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特设〔2022〕28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网监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2年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普陀实际和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积极成效，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内容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三管三必须”等要求，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本机构“权力清单、任务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内容。（各相关部门）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法》《产品质量法》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特设科、质量监督科）

（三）落实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复工复产安全防控措施。重点检查企业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情况；超期未检设备报检情况，停用设备重新投入使用前维护保养、安全检查情况；企业开展风险辨识、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等。（特设科）

（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和“黑气瓶”整治巩固等三个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其他特种设备专项行动。（特设科）

（五）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依职责配合燃气管理部门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实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开展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特设科、质量监督科）

（六）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电线电缆、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涉及疫情防控的非医用口罩、塑料购物袋等重点产品“排除隐患、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加强风险排查治理、落实主体责任。（质量监督科）

（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加强对电动汽车、电动自

行车、货车、家用燃气器具等重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开展监管。
(质量监督科)

(八)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管。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集中力量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个体防护装备、碳排放核查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顿。(质量监督科)

(九)落实外卖平台和市场主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外卖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骑手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网监所、广告市场科)

(十)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配齐配强执法装备，重点加强执法执勤车辆、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必要装备配备；特设科至少配备50%以上的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执法大队至少配备1名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属地市场监管所每个监管组至少配备1名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办公室、人事科)

(十一)加大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超期未检、无证作业、

虚假维保等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劳动防护用品、消防用品、重点工业品和消费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虚假检验检测、未经 CCC 认证等违法行为。（特设科、质量监督科、公平科）

（十二）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拓宽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和宣传渠道，鼓励利用“12315”、“12345”等平台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查处隐患、奖励和保护举报人。（消保科、质量监督科、特设科）

三、工作安排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闭幕，采取企业自查、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的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2年6月）。各部门要督促本辖区相关企业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结合辖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情况，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性措施和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行动。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2年7月至9月）。各部门要结合专项行动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深入查找、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三）综合督查阶段（2022年7月至党的二十大闭幕）。区局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开展督导巡查，压实各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并做好上级部门的抽查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刻认识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二）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要统筹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做好疫情防控的关系，既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又要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彻底解决。

（三）压实责任，从严执法。要抓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个根本，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要坚持“严”字当头，对安全隐患要从严整治、闭环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四）加强宣传，完善机制。要充分利用网络和微信等宣传手段，就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阶段成果、典型案例进行重点宣传，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要坚持边排查、边治理、边总结，提炼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

升本区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业务科室、网监所每月 15 日前向特设科汇总反馈上一个月的
工作进展，二十大闭幕后一周内报送工作小结，及时总结工作中的
好做法、好经验，注重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2022 年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任务
清单

附件：

2022年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①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三管三必须”等要求，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②组织落实本机构“权力清单、任务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内容。	各相关部门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法》《产品质量法》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特设科 质量监督科
3	落实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	①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复工复产安全防控措施。重点检查企业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情况； ②超期未检设备报检情况，停用设备重新投入使用前维护保养、安全检查情况； ③企业开展风险辨识、排查风险隐患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特设科
4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①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电梯质量安全提升和“黑气瓶”整治巩固等三个专项行动； ②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其他特种设备专项行动。	特设科
5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①依职责配合燃气管理部门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实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②开展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特设科 质量监督科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电线电缆、燃气具、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涉及疫情防控的非医用口罩、塑料购物袋等重点产品“排除隐患、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加强风险排查治理、落实主体责任。	质量监督科
7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	加强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货车、家用燃气器具等重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开展监管。	质量监督科
8	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管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动。集中力量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个体防护装备、碳排放核查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顿。	质量监督科
9	落实外卖平台和市场主体主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外卖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骑手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体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网监所 广告市场科
10	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①按照要求配齐配强执法装备，重点加强执法执勤车辆、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必要装备配备； ②特设科至少配备50%以上的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执法大队至少配备1名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属地市场监管所每个监管组至少配备1名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办公室 人事科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1	加大监管执法	①依法严厉查处超期未检、无证作业、虚假维保等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②严厉查处劳动防护用品、消防用品、重点工业品和消费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③严厉查处虚假检验检测、未经 CCC 认证等违法行为。	公平科 特设科 质量监督科
12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	拓宽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和宣传渠道，鼓励利用“12315”、“12345”等平台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查处隐患、奖励和保护举报人。	消保科 质量监督科 特设科

